

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于分标 1、2、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食材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(包 1: 畜肉类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食材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(包 1: 畜肉类)-桃源病人食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龙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54.831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2.0133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食材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(包 1: 畜肉类)-桃源职工食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龙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54.831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2.0133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食材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(包 1: 畜肉类)-北院食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龙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54.831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2.0133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龙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